

## 债权申报通知

(2025)英菲破管字第2号

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2025)粤197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炳基、东莞市龙发鞋业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6日作出(2025)粤1972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就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12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01-3108号、3501-3508号,联系人:路芳、杜丽欣,电话:13712988217、1371206944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参考附件10)。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各一式两份):

(1)债权人身份证明:

A.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考附件5)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2)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附件4)及代理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是职工的还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人联系人:路芳 13712988217 杜丽欣 13712069443

管理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01-3108号、3501-3508号



(3) 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参考附件 2)、《破产债权申报书》(参考附件 3)、《债权人指定微信号的确认书》(参考附件 6)、《债权人送达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参考附件 7)、《债权人同意适用默示推定规则声明书》(参考附件 8)、《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参考附件 9)。

(4) 证明申报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合同、送货单、对账单、还款协议、欠据等。若已由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提交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裁决书及生效证明;若已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交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

债权人为个人的,上述材料签署处须签名并加盖指模;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材料签署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请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填写《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参考附件 1)。上述材料均为一式二份,材料用纸统一为 A4 纸。

以上相关附件电子版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下载。

3. 各债权人提交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前,请与管理人联系预约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并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准时在预约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签收及核对,管理人现场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给债权人。管理人接受邮寄申报债权,但债权人邮寄申报材料后需与管理人确认是否收到申报材料,未经与管理人确认的,视为管理人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同时,债权人需按管理人通知要求准备原件供管理人核查。

4.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具体地点和会议形式将另行通知。请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使用授权指定的微信号加入“[2025 粤 1972 破 3 号英菲破产案工作群](#)”(微信群),以便各债权人及时获取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通知、信息及文件资料,并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